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1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LOF）
场内简称	景顺资源
基金主代码	162607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1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48,644,920.0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长期看好中国经济增长和资本市场发展为立足点，重点投资于具有自然资源优势以及垄断优势的优秀上市公司股票，以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自然资源优势以及垄断优势的优秀上市公司的股票比例至少高于股票投资的 80%。从业务价值、估值、管理能力、自由现金流量与分红政策四个方面结合必要的合理性分析对上市公司的品质和估值水平进行鉴别，选择目标股票构建组合。债券投资部分着重本金安全性和流动性。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与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0,635,671.58
2. 本期利润	44,216,956.8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21,150,255.8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0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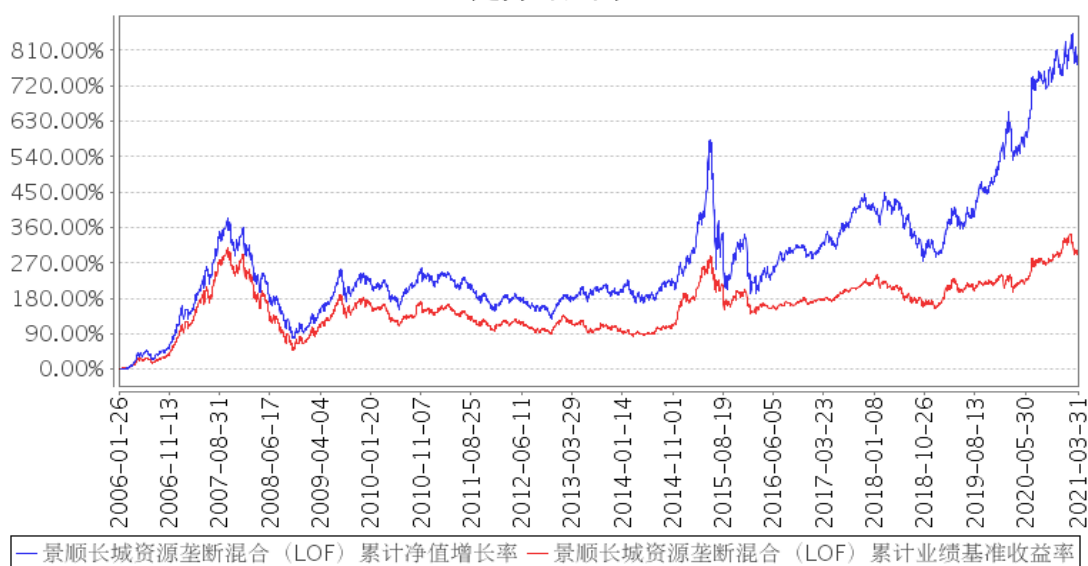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2%	1.55%	-2.26%	1.28%	3.88%	0.27%
过去六个月	8.90%	1.27%	8.63%	1.06%	0.27%	0.21%
过去一年	38.21%	1.18%	29.13%	1.05%	9.08%	0.13%
过去三年	68.45%	1.37%	28.23%	1.10%	40.22%	0.27%
过去五年	159.98%	1.28%	50.71%	0.94%	109.27%	0.3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785.97%	1.66%	297.75%	1.36%	488.22%	0.30%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L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对于股票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65%，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自然资源优势以及垄断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的股票比例至少高于股票投资的 80%。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 2006 年 1 月 26 日合同生效日起至 2006 年 4 月 25 日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富时中国 A200 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韩文强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投资副总监	2020 年 4 月 29 日	-	12 年	管理学博士。曾先后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2019 年 8 月加入我公司，担任股票投资部投资副总监，自 2019 年 10 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股票投资部投资副总监兼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

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3 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海内外的经济，从海外来说，海外因素成为近期市场以及监管方关注的重要风险。美债收益率仍趋于往上，往后看仍有上行空间，市场普遍预期年内高点在 1.8%-2%，但在 1.9 万亿刺激计划落地之后美债收益率上行速度最快的时间段应当已经过去，后续需要观察的一个重点是美元指数是否可能显著升高，这对新兴市场资本流动将形成压力。政策方面，美联储最近一次议息会议整体定调仍偏鸽，虽然上调了通胀、经济增长预期，但并未对政策前瞻指引进行调整，仍

强调了 2023 年之前不会加息，但会后 SLR 豁免不续期低于市场预期，这可能影响未来美联储的扩表能力，根据外资行估算大行将于年底“超标”。此外，巴西、土耳其、俄罗斯等新兴市场央行已经开始加息，原因在于应对通胀、稳定汇率，货币政策方向上可能指向“易紧难松”，海内外资本市场的波动可能加大。国内方面，需要厘清如何理解上半年的各项经济指标，同比增速扰动较大，我们认为观察环比增速与历史平均水平的差异是一个合理的标尺。最新公布的 1-2 月经济增长数据基本上延续了此前的特征，大概可以概括为“生产强需求弱”，外需等拉动工业生产维持了高景气度，相对而言总需求偏弱，其中房地产投资以及出口仍是最明显的支撑，而消费的恢复依然显著弱于季节性。从节后的复工情况来看，也并未出现显著超越季节性的强势，螺纹库存近来开始回落但绝对量水平仍处于历史高位，这部分的需求仍需要继续观察。货币政策方面，央行近来因“两会”、季末等原因保持了维稳宽松状态，至 4 月份可能面临变盘，缴税大月以及政府债券加速发行等被动回收因素是主要的逻辑，也可以更好观察央行的货币政策态度。信用方面，由于 1-2 月信贷社融数据无论从总量还是结构上均偏强，3 月份因季度平滑以及政府债券发行较晚开始等因素，预计 3 月份贷款、社融增速可能均趋于往下，进一步推动“紧信用”环境与预期。

本季度，本基金一直维持了一个较高的仓位，仓位结构和上个季度没有变化。

宏观场景判断仍是“稳货币、紧信用”，从经济运行情况来看上半年经济仍有惯性，但经济扩张势头在边际上已经出现了放缓，叠加“紧信用”的持续兑现，债券资产的表现大概率好于权益。而从股债比价来看，相较于过去 3 年的情况，债券资产的性价比较高，股债的配比需要进一步平衡，后续大类资产配置的关键时点可能在 4 月中下旬。

从股票市场的角度来说，我们认为从 2019 年初开始的这轮行情可能已经告一段落。第二季度的市场反弹或许是右侧离场的时机。虽然我们持有的低估值品种可能会在下跌中有超额收益，但在市场的普跌阶段，通常只有跌多跌少的区别，所以我们仍然会在市场反弹的高点选择降仓位。之后根据对市场未来是单边下跌还是宽幅震荡的判断，择机选择是配置债券还是波段持有股票。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1 年 1 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6%。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58,338,388.59	91.46
	其中：股票	2,158,338,388.59	91.4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0,303,000.00	2.98
	其中：债券	70,303,000.00	2.9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8,840,027.05	4.19
8	其他资产	32,506,841.29	1.38
9	合计	2,359,988,256.93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12,713,479.90	13.4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036.12	0.0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2,819.76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909.88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4,330,398.20	4.49
J	金融业	879,584,947.84	37.89
K	房地产业	790,497,549.87	34.0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727,360.00	0.6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5,428,887.02	2.3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158,338,388.59	92.99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66	兴业银行	8,662,563	208,681,142.67	8.99
2	000002	万科A	6,772,886	203,186,580.00	8.75
3	600048	保利地产	13,149,266	187,114,055.18	8.06
4	601155	新城控股	3,802,755	185,574,444.00	7.99
5	600036	招商银行	3,141,598	160,535,657.80	6.92
6	000001	平安银行	6,191,782	136,281,121.82	5.87
7	000656	金科股份	18,918,713	124,674,318.67	5.37
8	002555	三七互娱	4,744,572	104,190,801.12	4.49
9	601318	中国平安	1,317,409	103,680,088.30	4.47
10	600383	金地集团	7,137,072	85,716,234.72	3.6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9,958,000.00	2.5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9,958,000.00	2.5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0,345,000.00	0.4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0,303,000.00	3.0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0206	20 国开 06	600,000	59,958,000.00	2.58
2	110079	杭银转债	103,450	10,345,000.00	0.4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平安银行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保监罚决字(2020)66 号)。其因贷款资金用途管控不到位、借贷搭售、对房地产开发贷及预售资金监管不力等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被处以 100 万元罚款。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平安银行进行了投资。

2、国家开发银行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0)67 号)。其因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等多项违法违规行

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规定，被处以罚款 4880 万元罚款。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国家开发银行债券进行了投资。

3、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股票代码：601318）因其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0〕58 号)。其因未按车辆实际使用性质承保商业车险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被罚款 50 万元。手续费支出未分摊至各分支机构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被罚款 25 万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中国平安进行了投资。

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股票代码：601166）因其信用卡中心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罚决字(2020)23 号)。其因信用卡授信审批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被处以 50 万元罚款。

兴业银行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字〔2020〕35 号)。其因为无证机构提供转接清算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的规定等多项违法违规行为，被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0,875,088.15 元，并处 13,824,431.23 元罚款。

兴业银行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闽银保监罚决字〔2020〕24 号)。其因同业投资用途不合规、授信管理不尽职、采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理财资金间接投资本行信贷资产收益权等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6,361,807.97 元,并合计处以罚款 15,961,807.97 元。

2020 年 8 月 21 日，兴业银行资金营运中心因黄金租赁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罚决字〔2020〕18 号)，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兴业银行进行了投资。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股票代码：600036）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罚决字

(2020)7 号)。其信用卡中心因某客户个人信息未尽安全保护义务、对部分信用卡催收外包管理严重不审慎，被处以 100 万元罚款。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招商银行进行了投资。

6、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股票代码：600926）因经收的海关税款存在延压情况、零余额账户退库资金存在被占压情况，违反《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杭银处罚字〔2021〕6 号），被处以罚款 25 万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杭州银行进行了投资。

7、其余四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11,162.0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354,244.6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60,181.48
5	应收申购款	281,253.1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506,841.29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651,355,863.6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46,014,593.6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48,725,537.2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48,644,920.04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10101-20210331	1,147,374,410.97	-	-	1,147,374,410.97	29.81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 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